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陕西省乡村旅游、旅游富民增收统计调查采购项目，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乡村旅游、旅游富民增收统计调查项目；

2、项目内容：

（一）乡村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了解全省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对本年度乡村旅游的主要成果、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做出客观分析，对乡村旅游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做出的贡献做出客观评价。

（二）旅游富民增收统计抽样调查：

了解全省旅游富民增收现状，对旅游富民增收成效、经验、问题及原因做出客观分析，对旅游富民增收在乡村振兴中做出的贡献做出客观评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费、项目执行费、差旅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肆佰元整（¥：202400.00 元）；调查完成且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万零陆佰元整（¥：506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合格证明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13011510000053581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乡村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了解全省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对本年度乡村旅游的主要成果、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做出客观分析，对乡村旅游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做出的贡献做出客观评价。

(2) 旅游富民增收统计抽样调查

了解全省旅游富民增收现状，对旅游富民增收成效、经验、问题及原因做出客观分析，对旅游富民增收在乡村振兴中做出的贡献做出客观评价。

2、主要技术参数

(1) 主要指标

乡村旅游主要统计指标包括并不限于：乡村旅游吸引物总量、类型及在全省的分布、全省乡村旅游覆盖率、乡村旅游从业人数、乡村旅游接待游客人次、乡村旅游收入、游客来源及消费构成。乡村旅游指标应与全省旅游统计指标相衔接。

旅游富民增收主要统计指标包括并不限于：全省农户旅游受益率，受益户数、人数、乡村旅游带动的农村从业人数、受益农户收入水平及来源，旅游对农户收入的贡献等。旅游富民增收指标应与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全省旅游统计指标相衔接。

(2) 调查与测算方法

调查与分析方法科学、可靠，符合公允的统计调查与分析基本理论，且应符合国家文旅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相关指标测算原则。

(3) 调查要求

乡村旅游调查以村（农村社区）为抽样单元，随机抽取不少于 60 个乡村旅游点，调查样本覆盖全省 11 个市的各类旅游示范村镇（其中近两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的乡村旅游精品主题村数量不少于 20 个）、普通乡村旅游点。调查对象为乡村旅游管理机构、乡村旅游经营户、普通农户及游客。

旅游富民增收统计调查以农村居民户为调查对象，采用入户调查方式，在全省农户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000 个农户，样本应覆盖所有农村区县。

(4) 符合以下要求

应有科学的理论和政策依据，提出的旅游富民跟踪评价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调查方案设计科学，调查过程组织严密，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调查质量；

调查结果真实可靠，能真实反映我省乡村旅游暨红色旅游在全省旅游发展中的作用，且与我省旅游市场调查、旅游综合贡献研究结果相衔接。

五、项目成果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指标的预计数。

2、2026 年陕西省旅游指标公布后 10 日内提交《2026 年陕西省乡村旅游数据分析报告》，一式 20 份。

3、2026 年陕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公布后 10 日内提交《2026 年陕西省旅游富民增收数据分析报告》，一式 20 份。

4、统计分析结果以文本及网络可视化两种方式呈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6、本项目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修改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内部存档，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给第三方。

七、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甲方收到项目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3日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 甲方有权委外提供,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 并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 一经查证, 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年内不许参与甲方的货物供销活动, 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5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八)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5

乙方：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5